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達民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景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羽珊、鄭雅文、鄭秀玲、鄭羽涵、劉淑雲間請求返還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提出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雅惠